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0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15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15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1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1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5
八、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29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29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3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31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31
十三、结论意见.....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家科技、公司	指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周建林，系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莞明家、标的公司	指	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金源互动	指	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明家科技子公司
小子科技	指	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明家科技子公司
微赢互动	指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明家科技子公司
云时空	指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系明家科技子公司
友才网络	指	东莞市友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明家科技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莞明家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因明家科技将电涌保护业务整合致东莞明家所形成的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的 92,189,359.87 元债权
标的债权	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因明家科技将电涌保护业务整合致东莞明家所形成的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的 92,189,359.87 元债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周建林以现金方式向明家科技购买标的资产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明家科技与交易对方周建林签署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周建林之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06 号）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06 号）

《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09-1 号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家科技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明家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明家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家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明家科技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明家科技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明家科技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明家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家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1、本次交易的方案；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10、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

11、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以及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明家科技拟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出售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根据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明家科技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明家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明家科技拟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出售东莞明家100%股权及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享有的标的债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以及明家科技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明家科技持有的东莞明家100%股权，以及明家科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因明家科技将电涌保护业务整合致东莞明家所形成并经《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号）审定的，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的92,189,359.87元债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06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东莞明家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81.06万元。经明家科技与交易对方周建林协商后确定东莞明家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81.06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因明家科技将电涌保护业务整合致东莞明家所形成的对东莞明家的92,189,359.87元债权。经明家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上述债权的交易作价为9,218.94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周建林就本次交易向明家科技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9,800万元。

3、明家科技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中周建林向明家科技分两期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9,800万元；其中，首期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由周建林向明家科技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1.02%，即5,000万元；第二期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由周建林向明家科技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4,8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周建林支付首期交易对价款之日的次日起算。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交易对方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由明家科技享有或承担。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明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涉及明家科技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明家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系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购买方）为自然人周建林；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明家科技。

（一）明家科技的主体资格

1、明家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明家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并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97 号）核准、深交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9 号）同意，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明家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17,277,612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林
住　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8599734U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生产及销售：避雷器及雷电防护装置、防雷插座、配电箱及防雷产品，防雷发光二极管电源、大功率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电源插头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配电箱及防雷产品、智能型电涌保护器、智能型安防家居产品；研发、销售：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明家科技的历史沿革概况

（1）明家科技的前身为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周建林、周建禄共同出资 300 万元（其中：周建林出资 150 万元，周建禄出资 150 万元），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

初，明家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设立后历经数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截至 2008 年 5 月，其注册资本为 3,2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3 日，明家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其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2009 年 7 月 14 日，明家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

（2）201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97 号），核准明家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 年 7 月 4 日，明家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1,900 万股；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明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总股本 7,500 万股。

（3）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4 号），核准明家科技发行 12,148,44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办理了该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该次发行完成后，明家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87,148,441 元，总股本 87,148,441 股。

（4）2015 年 12 月 14 日，明家科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家科技向其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103 人授予 70.2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46.29 万份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308 号），核准明家科技向李佳宇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明家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94,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明家科技相关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2014 年 9 月 22 日，明家科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明家科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源互动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1 月 20 日，明家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甄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4 号），核准明家科技向甄勇发行 11,136,071 股股份、向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1,012,37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 年 12 月 30 日，金源互动 100%股权已过户至明家科技名下。2015 年 1 月 7 日，明家科技向甄勇、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了 12,148,441 股股份，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上市。2015 年 3 月 23 日，明家科技就注册资本变化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14 日，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小子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明家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对小子科技增资、使用自有资金 150 万元参股设立友才网络。2015 年 5 月 4 日，明家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小子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家科技将持有小子科技 13.50%的股权，持有友才网络 30%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12 日，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明家科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微赢互动、云时空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6 月 12 日，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5 年 6 月 30 日，明家科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

出《关于核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佳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08 号），核准明家科技向李佳宇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明家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94,4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10 月 26 日，陈忠伟、傅晗、苏培等将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918,033 元出资额过户至明家科技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1 月 6 日，李佳宇、张翔、陈阳、杜海燕等将其合计持有的微赢互动 12,787,723.92 元出资额过户至明家科技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明家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家科技向李佳宇等上述主体发行的股份正式上市流通。

4、根据明家科技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周建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明家科技 82,5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6.02%）。明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其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5、经查验，明家科技因其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申报编号、申报货物错误，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5 日、2013 年 4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16 日受到黄埔海关共计 4 次行政处罚，具体处罚事项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单位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黄埔海关	2012 年 7 月 5 日	埔关缉违字[2012]3130317 号	明家科技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的申报商品品名错误	罚款 2900 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	埔关缉违字[2013]3130191 号	明家科技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的申报商品编码错误	罚款 1700 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	埔关缉违字[2013]3130192 号	明家科技 2013 年 1 月 28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的申报商品品名错误	罚款 1900 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	埔关缉告字[2013]3100229 号	明家科技 2013 年 4 月 17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的申报商品规格错误	罚款 1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黄埔海关的访谈，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申报不实事项，主要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和监管秩序。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信息，明家科技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且未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明家科技的书面承诺，最近三年，明家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明家科技受到海关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周建林。

周建林，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5043019710905****；住址：东莞市横沥镇沿江路****；无境外居留权；周建林于 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东莞市东大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明家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明家防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源互动董事、微赢互动董事、云时空董事。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系统的查询信息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网络信息检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周建林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明家科技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明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明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及重组双方分别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以

及《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606 号），明家科技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如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交易为明家科技向周建林出售东莞明家 100%股权及标的债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总股本仍为 317,277,612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明家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明家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审定值为基础，经明家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明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明家科技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

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明家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交易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除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将从明家科技变更为本次交易对方周建林之外，东莞明家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将从明家科技变更为周建林之外，东莞明家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加快明家科技的业务转型，集中力量加速发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促使新业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增强明家科技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明家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明家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明家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周建林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保持明家科技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明家科技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明家科技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明家科技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明家科技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经查验，上述《资产出售协议》就协议主体、签署时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权利义务、交易对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资产出售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待明家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合法；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明家科技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东莞明家 100%股权及标的债权。

（一）东莞明家

1、东莞明家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洪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　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厂房 A 栋
主要办公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厂房 A 栋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190539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避雷器及雷电防护装置、防雷插座、配电箱及防雷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电源插头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配件箱及防雷产品、智能型电涌保护器、智能型安防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并根据东莞明家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明家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东莞明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东莞明家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并根据东莞明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东莞明家成立以来，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

形。现时，明家科技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东莞明家股权；东莞明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形。

2、东莞明家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16 日东莞明家设立

东莞明家系由明家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设立之初东莞明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明家科技认缴 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内名称预核[2015]第 1500345343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横沥支行营业部出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汇出汇入款明细》，东莞明家已收到股东明家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东莞明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经查验，东莞明家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明家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3、东莞明家的主要资产

（1）根据明家科技及东莞明家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现时东莞明家共租用了一处房产：东莞明家与明家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明家科技将位于横沥镇村头村的厂房 A 栋、C 栋及 D 栋租赁给东莞明家使用；车间租赁物面积共计 18,440 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含税)，即车间租赁费为每月人民币 110,640 元；租赁期限：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及东莞明家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莞明家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本次交易前东莞明家的业务整合情况

为实现明家科技对电涌保护业务的剥离，明家科技与东莞明家签署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电涌保护业务之重组整合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整合协议》”）。根据《重组整合协议》的约定，明家科技将其电涌保护业务整合至东莞明家。该次整合合计转移资产 10,907.19 万元，负债 1,688.25 万元。该次业务整合的交易对价以转移的净资产为基础，共计作价 9,218.94 万元，由东莞明家以现金方式向明家科技支付。

（1）根据《重组整合协议》的约定，明家科技将积极促成其正在履行的电涌保护相关业务合同依法转移至东莞明家名下；明家科技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所有执行中的境内电涌保护相关业务合同全部转移至东莞明家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明家科技将不再从事与电涌保护相关的任何业务；2015 年 11 月 1 日后仍在履行的电涌保护相关业务合同引致的争议、质保责任等纠纷情况所造成的明家科技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东莞明家承担，且东莞明家放弃向明家科技追诉上述损失的权利。

（2）2015 年 10 月 30 日，明家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同意明家科技与东莞明家的业务整合方案，并签署相关整合协议；同意根据整合方案，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并根据员工个人意愿与东莞明家签署新的劳动合同。东莞明家已接收了与电涌保护业务相关的原明家科技员工，并已与相关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3）明家科技向东莞明家办理了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的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该次业务整合所转移的电涌保护业务相关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9.25	21.24	1,419.25
自制半成品	661.71	-	661.71
在产品	70.29	-	70.29

存货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商品	270.82	14.52	256.30
产成品	1,671.53	157.96	1,513.58
合　计	**4,093.60**	**193.72**	**3,899.88**

该次业务整合所转移的电涌保护相关的工具设备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848.46	2,044.41	2,804.05
运输工具	12.13	4.61	7.52
办公设备	206.36	172.40	33.96
其他设备	2,174.98	1,195.51	979.47
合　计	7,241.93	3,416.94	3,824.99

该次业务整合所转移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电涌保护业务相关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94.23	50.10	144.13
专利权	104.53	83.95	20.59
其他	23.24	16.19	7.05
合　计	**322.00**	**150.23**	**171.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东莞明家的业务整合需求，明家科技拟变更至东莞明家名下的专利权共计 4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水立方插座（Socket）	德国	40 2013 002 779.3	外观设计专利	2013/8/22
2	供电端方位可自由调转知电源插头（360 度）POWER	美国	12/629732	发明专利	2012/1/9

	PLUG WITH A FREELY ROTATABLE DELIVERY POINT				
3	PROTECTION DEVICE AND A METHOD THAT DETECT ELECTRICITY	美国	11/600,924	发明专利	2009/12/2
4	带转动头开关的插座	日本	2006-137	实用新型专利	2006/4/12
5	供电端方位可自由调转知电源插头（360 度）	日本	3158251	实用新型专利	2010/3/3
6	电源导接端子之摆转构件(180 度)	日本	3158405	实用新型专利	2010/3/10
7	共轴回转导电机构	日本	3163289	实用新型专利	2010/9/15
8	连体独控 LED 指示带 LCD 显示功能插座（一种无焊点电源开关插座组）	日本	1451660	实用新型专利	2012/5/16
9	连体独控开关带 LED 指示日规插座	日本	2012-006990	外观设计专利	2012/8/24
10	80 度旋转的插头	日本	3171240	实用新型专利	2011/9/28
11	平面角位可调之插头结构（旋转 360 度）	台湾	M 397095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1
12	插头共轴旋切导电机构	台湾	M 397096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1
13	一种 360 度旋转的电源插头	中国	2009100412941	发明专利	2012/2/15
14	一种万用电源转换器（全球通）	中国	20092005281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0/4/21
15	彩色螺旋共挤出装置	中国	200720171382X	实用新型专利	2009/6/17
16	一种 360 度旋转的电源插头	中国	2009200608882	实用新型专利	2010/3/24
17	电源导接端子之摆转构件	中国	200920238391.5	实用新型专利	2010/8/18

18	插接角位可调之插头结构	中国	201020179406.8	实用新型专利	2011/2/9
19	平面角位可调之插头结构 / 平面角位可调变之插座单体（旋转 360 度）	中国	201020531774.4	实用新型专利	2011/5/25
20	万能转换器(全球通)	中国	200830221210.9	外观设计专利	2009.10.21
21	一种可旋转插排	中国	201020548227.7	实用新型专利	2011/6/22
22	自动控制式家用防雷装置	中国	200710019373.3	发明专利	2007/7/18
23	一种接触片及电源插座、插头结构	中国	201120039922.5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1/2
24	一种无焊点电源开关插座组	中国	201120552026.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7/18
25	一种无焊点组合电源开关插座	中国	201120490101.3	实用新型专利	2012/8/1
26	招财猫	中国	201130466694.5	外观设计专利	2012/6/13
27	水立方国标小五孔插座（电源插座）	中国	201230093347.7	外观设计专利	2012/12/26
28	水立方国标小五孔插座（电源插座）	中国	20122015455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26
29	自动紧鞋带器	中国	201220139304.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5
30	一种电源转换器（全球通）	中国	20122019563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2/5/1
31	全球通充电器	中国	201230107866.4	外观设计专利	2012/12/5
32	一种可转换插头	中国	20122020494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2/12/26
33	一种触摸式开关插座	中国	201220595253.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1
34	一种逆变电源	中国	201220524329.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5/1
35	一种旋转保护电源插座	中国	20132000595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31

36	一种防火防爆型压敏电阻	中国	201310135693.0	发明专利	2013/7/24
37	一种防火防爆型压敏电阻	中国	20132019744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7/22
38	插座(小飞碟)	中国	201330202813.5	外观设计专利	2013/11/6
39	一种带有安全盖的插座	中国	201320389735.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12/4
40	一种多功能旅行箱	中国	20132043967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4/1/22
41	一种带旋转式安全盖的插座	中国	201320845983.X	实用新型专利	2014/6/25
42	一种多功能 LED 小夜灯	中国	201520380375.5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43	一种多功能转换灯座	中国	201520381267.X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44	一种蓝牙音响插座	中国	201520380027.8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45	一种车载多功能插座	中国	20152034984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46	一种多功能收缩式插座	中国	201520349829.2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47	一种多功能 LED 插座	中国	20152038020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47 项专利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二）标的债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资产出售协议》，明家科技本次出售给周建林的标的债权的金额为 92,189,359.87 元。标的债权的金额已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审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东莞明家自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明家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东莞明家设立至 2015 年 10 月的关联

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会 计 科 目	2015-10-31	2014-12-31
明家科技	其他应付款	92,193,739.87	——

2、其他关联交易

（1）明家科技将其电涌保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与该类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东莞明家，上述业务及其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92,189,359.87 元，经协商一致，东莞明家将向明家科技支付现金对价92,189,359.87 元。电涌保护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会 计 科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738,420.00
应收账款	26,030,053.21
预付款项	1,239,336.24
其他应收款	181,636.47
存货	38,998,774.02
其他流动资产	84,490.86
固定资产	38,249,943.07
无形资产	1,717,632.62
长期待摊费用	1,653,67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889.50
资产合计	**109,071,850.09**
应付账款	15,775,070.55
预收款项	1,107,419.67
负债合计	**16,882,490.22**
净资产	**92,189,359.87**

（2）东莞明家与明家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明家科技将位于横沥镇村头村的厂房A栋、C栋及D栋租赁给东莞明家使用；车间租赁物面积18,440平方米；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 元(含税)，即车间租赁费为每月人民币

110,640 元；租赁期限：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周建林系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根据明家科技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有东莞明家 100%股权，东莞明家将成为明家科技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3、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与周建林全资控股的东莞明家将产生一定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新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明家科技代东莞明家收取应收账款、向东莞明家出租厂房、向东莞明家采购电涌保护产品以履行不能转移的销售订单。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建林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

的 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与周建林全资控股的东莞明家将产生一定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建林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明家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经查验并根据明家科技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明家科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单位。

2、根据《重组整合协议》的约定，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明家科技将不再从事与电涌保护相关的任何业务。

3、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明家科技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交易对方周建林承诺：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上市公司”）拟将持有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明家科技拥有的因将其电涌保护业务有关资源整合至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对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出售至自然人周建林（以下简称“本人”）。为避免今后与明家科技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鉴于前述明家科技整合电涌保护业务有关资源至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明家科技剥离有关电涌保护业务至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之实际情况，本人保证：

明家科技将正在履行的电涌保护相关业务合同依法转移至东莞明家防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明家科技不再从事与电涌保护相关的任何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明家科技将不再从事与电涌保护相关的任何业务，届时明家科技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家科技现时持有的东莞明家 100%股权，以及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所享有的标的债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其附件，本次交易双方及东莞明家已签署了《债权转让确认函》。东莞明家确认知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债权的债权人将从明家科技变更为周建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针对标的债权转

让事宜，交易双方及东莞明家已签署《债权转让确认函》。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家科技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明家科技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明家科技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1）明家科技、东莞明家；

（2）上述公司的相关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3）交易对方周建林及其直系亲属；

（4）东方花旗、正中珠江、中广信评估、本所及该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交易/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2、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核查期间为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明家科技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明家科技股票情况

经查验根据相关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及其直系亲属自明家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不存在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及其直系亲属自明家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不存在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花旗；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广信评估；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正中珠江；

（四）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明家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

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未导致明家科技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明家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周建林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合法；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东莞明家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明家科技所持东莞明家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的数额已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2010055 号）审定。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家科技与周建林全资控股的东莞明家将产生一定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周建林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明家科技现时持有的东莞明家 100%股权，以及明家科技对东莞明家所享有的标的债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本次交易双方及东莞明家已签署了《债权转让确认函》。

（九）明家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及其直系亲属自明家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不存在买卖明家科技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明家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唐　诗

2016 年 1 月 7 日